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 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综执海(执法)决字[2022]第 0000841 号

当事人 基本情况	自然人	姓名	陆勤准		
		住址	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 庆路 [REDACTED] [REDACTED]	联系 电话	153 [REDACTED]
		身份证号码		340403 [REDACTED]	

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你贮存砂土未采取密闭措施立案调查。2023 年 10 月 2 日, 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亚市海棠区南田沙姜园路旁时, 发现你贮存砂土未采取密闭措施, 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, 被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查处并拍照取证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制定现场检查笔录, 依法送达《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执法)询字[2022]第 0000841 号), 要求你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前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; 依法送达《责令(限期)改正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执法)责字[2022]第 0000841 号), 责令你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前立即改正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、现场示意图、现场相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询问(调查)笔录》、土地租赁合同、整改图片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《执法专题会议纪要》(〔2023〕第二十九期)等证据证明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, 经调查, 你已进行整改, 对此, 你未作陈述、申辩, 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如下:

对你贮存砂土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处以罚款,

罚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元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17510010400244720000000166，或前往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7缴纳罚款，并及时将缴款情况报我局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义、刘秋安

联系电话：138[REDACTED]、138[REDACTED]

单位地址：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6室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2023年11月8日

受送达人：陆勤维

2023年11月8日

